

3652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6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 8912-112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6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1、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2-73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4
(十四) 部門資訊	7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國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精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精聯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 2,118,357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自動資料收集產品銷售。由於收入為精聯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售條件不盡相同，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已為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9、附註五.5 及附註六.15 中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聯集團存貨淨額為 493,037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8%。由於自動資料收集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之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定於存貨盤點觀察之呆滯料、過時品已適當提列損失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附註五.2 及附註六.5 中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聯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5)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王彥鈞

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5,834	15	\$212,184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437	-	\$1,7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11	-	-	-	應付票據	七	1,553	-	8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8,871	1	18,076	1	應付帳款	七	341,174	19	252,569	15
117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七	466,661	26	468,595	29	其他應付稅負債	七	107,301	6	106,179	7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	734	-	6,373	-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20	5,205	-	2,093	-
1220	存貨	四及六.20	4,555	-	4,232	-	其他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11	5,156	-	7,682	1
130x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5	493,037	28	441,569	27	流動負債合計		122,454	7	67,462	4
14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25,992	2	14,982	1			583,280	32	437,693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575	3	34,58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7,370	75	1,200,600	7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2,656	-	4,0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352,891	20	346,862	21	淨延稅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42,825	3	53,985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9,000	2	40,030	2	存入保證金		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40,962	2	38,43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482	3	57,99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2,935	1	10,418	1	負債總計		628,762	35	495,684	3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八	-	-	53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6,196	-	8,14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1,984	25	444,419	27	股本	六.13	468,715	26	467,960	29
							普通股股本	六.13	1,805	-	-	-
							資本公積	五、六.13及六.14	637,284	36	635,118	3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783	1	3,367	-
							未分配盈餘		35,445	2	36,598	2
							保留盈餘合計		42,228	3	39,965	2
							其他權益	四	(3,333)	-	2,915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46,699	65	1,145,958	70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3	3,893	-	3,377	-
							權益總計		1,150,592	65	1,149,335	70
1xxx	資產總計		\$1,779,354	100	\$1,645,0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79,354	100	\$1,645,0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筌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2,118,357	100	\$2,045,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7及七	(1,415,585)	(67)	(1,365,958)	(67)
5900	營業毛利		702,772	33	679,502	3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4,946)	(22)	(442,218)	(22)
6200	管理費用		(65,346)	(3)	(68,8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922)	(6)	(119,590)	(6)
	營業費用合計		(666,214)	(31)	(630,668)	(31)
6900	營業利益		36,558	2	48,83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581	-	3,2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2	-	(4,304)	-
7050	財務成本		(40)	-	(5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33	-	(1,572)	-
7900	稅前淨利		40,591	2	47,26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4,965)	-	(12,802)	-
8200	本期淨利		35,626	2	34,4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	1,5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	-	(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27)	-	3,5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0	-	(5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38)	-	4,2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88	2	\$38,694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1	\$35,111		\$34,158	
8620	非控制權益		515		302	
			\$35,626		\$34,46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772		\$38,291	
8720	非控制權益		516		403	
			\$29,288		\$38,69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1	\$0.75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1	\$0.75		\$0.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荃



經理人：陳榮輝



會計主管：陳健南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	\$467,480	\$185	\$634,716	\$-	\$7,910	\$34,034	\$60	\$1,144,385	\$2,974	\$1,147,35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67	-	(3,367)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910)	7,91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7,415)	-	(37,415)	-	(37,415)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71	-	-	-	-	171	-	1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480	(185)	231	-	-	-	-	526	-	526	
D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4,158	-	34,158	302	34,460	
D3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8	2,855	4,133	101	4,234	
D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436	2,855	38,291	403	38,694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7,960	\$-	\$635,118	\$3,367	\$-	\$36,598	\$2,915	\$1,145,958	\$3,377	\$1,149,335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67,960	\$-	\$635,118	\$3,367	\$-	\$36,598	\$2,915	\$1,145,958	\$3,377	\$1,149,335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3,416	-	(3,416)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757)	-	(32,757)	-	(32,757)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9	-	-	-	-	19	-	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755	1,805	2,147	-	-	-	-	4,707	-	4,707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5,111	-	35,111	515	35,626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	(6,248)	(6,339)	1	(6,338)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020	(6,248)	28,772	516	29,288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8,715	\$1,805	\$637,284	\$6,783	\$-	\$35,445	\$(3,333)	\$1,146,699	\$3,893	\$1,150,592	



董事長：葉國強



經理人：陳朝輝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健南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末期稅前淨利	\$40,591	\$47,262	(16,714)	(14,455)
A20000	調整項目：			6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2,517)	(1,588)
A20100	折舊費用	24,210	27,002	(22,958)	(28,243)
A20200	攤銷費用	23,982	18,268	(15,454)	(1,42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28	59	(12,156)	(8,0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之淨(利益)損失	(1,111)	73	(69,738)	(53,800)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之淨(利益)損失	(1,263)	1,418		
A21200	利息費用	40	558		
A21900	利息收入	(700)	(491)		
A22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19	171	30,000	485,000
A30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	10	(30,000)	(485,000)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67,013)
A3115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797)	4,171	1	-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581	(48,119)	(32,757)	(37,4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639	1,071	4,707	52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1,468)	37,4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10)	5,299	(28,049)	(103,90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45	(1,54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8,605	62,6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22	11,441	(5,765)	4,202
A32200	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增加	(2,526)	2,206	53,650	46,0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992	42,928	212,184	166,1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269)	(3,756)	\$265,834	\$212,1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62,488	208,1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0	4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	(5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46)	(8,5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202	199,5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65)	4,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184	166,1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834	\$212,1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國益

經理人：陳崇輝

會計主管：陳健尚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為因應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組織重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以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資料收集相關產品及服務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價值計900,000仟元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時以每一普通股22.5元發行新股40,000仟股予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6號5樓。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7)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	智能居家安控產品之銷售	100.00% (註)	-
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美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歐洲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日本資料收集產品之銷售	85.57%	85.57%
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UIH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中國大陸資料收集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投資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0仟元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衡量方法採標準成本法，考量原物料、人工、效率與設備產能之正常水準，定期複核並配合現況調整。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10~55年
機器設備	3~7年
模具設備	2~4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7年
租賃改良	3年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衡量依估計效益年限按直線法分三至七年平均攤銷。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專案服務產生，並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入。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2。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4。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15。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647	\$665
活期及支票存款	265,187	211,519
合 計	<u>\$265,834</u>	<u>\$212,18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1,111</u>	<u>\$-</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3.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8,918	\$18,121
減：備抵呆帳	(47)	(45)
合 計	<u>\$18,871</u>	<u>\$18,07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469,337	\$470,504
減：備抵呆帳	(2,815)	(1,912)
小計	466,522	468,5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	3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466,661</u>	<u>\$468,595</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482	\$1,430	\$1,912
當期發生之金額	42	1,284	1,32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50)	-	(450)
匯率影響	-	27	27
105.12.31	<u>\$74</u>	<u>\$2,741</u>	<u>\$2,815</u>
104.01.01	\$510	\$1,325	\$1,835
當期(迴轉)發生之金額	(28)	98	70
匯率影響	-	7	7
104.12.31	<u>\$482</u>	<u>\$1,430</u>	<u>\$1,912</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360天	360天以上	
105.12.31	\$432,966	\$27,083	\$4,274	\$591	\$1,747	\$-	\$466,661
104.12.31	437,500	25,584	2,351	2,706	454	-	468,59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 存貨淨額包括：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46,249	\$69,466
在 製 品	64,650	16,003
半 成 品	98,719	96,816
製 成 品	222,352	215,160
買入商品	61,067	44,124
淨 額	<u>\$493,037</u>	<u>\$441,569</u>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15,585仟元及1,365,958仟元，包括因市價下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為1,155仟元及因市價攀升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095仟元。

(3) 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6. 其他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u>\$50,575</u>	<u>\$35,121</u>
流 動	<u>\$50,575</u>	<u>\$34,589</u>
非 流 動	<u>\$-</u>	<u>\$532</u>

上列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							合 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成 本：								
105.01.01	\$220,863	\$102,672	\$71,859	\$210,782	\$3,292	\$30,239	\$10,641	\$650,348
增添	-	-	4,842	6,156	-	1,985	3,731	16,714
處分	-	-	(1,828)	(290)	-	(197)	(4,838)	(7,153)
移轉	-	-	1,500	9,433	-	-	3,171	14,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2)	-	-	(1,319)	(20)	(1,481)
105.12.31	\$220,863	\$102,672	\$76,231	\$226,081	\$3,292	\$30,708	\$12,685	\$672,532
104.01.01	\$220,863	\$102,596	\$71,172	\$185,353	\$3,292	\$27,223	\$10,655	\$621,154
增添	-	76	619	9,318	-	4,442	-	14,455
處分	-	-	(276)	(506)	-	(571)	(60)	(1,413)
移轉	-	-	66	16,617	-	-	-	16,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8	-	-	(855)	46	(531)
104.12.31	\$220,863	\$102,672	\$71,859	\$210,782	\$3,292	\$30,239	\$10,641	\$650,348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32,431	\$67,944	\$166,612	\$2,564	\$23,510	\$10,425	\$303,486
折舊	-	1,965	2,793	16,110	254	1,909	1,179	24,210
處分	-	-	(1,789)	(290)	-	(197)	(4,838)	(7,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2)	-	-	(802)	(17)	(941)
105.12.31	\$-	\$34,396	\$68,826	\$182,432	\$2,818	\$24,420	\$6,749	\$319,641
104.01.01	\$-	\$30,364	\$64,130	\$148,197	\$2,234	\$23,467	\$10,068	\$278,460
折舊	-	2,067	3,844	18,921	330	1,456	384	27,002
處分	-	-	(276)	(506)	-	(561)	(60)	(1,4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6	-	-	(852)	33	(573)
104.12.31	\$-	\$32,431	\$67,944	\$166,612	\$2,564	\$23,510	\$10,425	\$303,486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20,863	\$68,276	\$7,405	\$43,649	\$474	\$6,288	\$5,936	\$352,891
104.12.31	\$220,863	\$70,241	\$3,915	\$44,170	\$728	\$6,729	\$216	\$346,86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詳附註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成 本：	
105.01.01	\$149,356
增添－單獨取得	22,958
處分	(6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105.12.31	<u>\$171,692</u>
104.01.01	\$135,792
增添－單獨取得	28,243
處分	(14,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104.12.31	<u>\$149,356</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109,326
攤銷	23,982
處分	(6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105.12.31	<u>\$132,692</u>
104.01.01	\$105,734
攤銷	18,268
處分	(14,6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04.12.31	<u>\$109,326</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39,000</u>
104.12.31	<u>\$40,03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u>\$949</u>	<u>\$571</u>
推銷費用	<u>\$282</u>	<u>\$391</u>
管理費用	<u>\$415</u>	<u>\$210</u>
研發費用	<u>\$22,336</u>	<u>\$17,096</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6,196	\$8,144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437	\$1,700

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11.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銷貨退回 及折讓	合 計
105.01.01	\$2,637	\$5,045	\$7,682
當期新增－其他	-	16,699	16,699
當期使用	(1,407)	(17,337)	(18,744)
當期迴轉	(195)	-	(195)
匯率影響數	(28)	(258)	(286)
105.12.31	\$1,007	\$4,149	\$5,156
流 動－105.12.31	\$1,007	\$4,149	\$5,156
流 動－104.12.31	\$2,637	\$5,045	\$7,682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192仟元及20,16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2,213仟元。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二十年，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45	1,334
合 計	\$945	\$1,33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4,069	\$54,819	\$61,2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44)	(834)	(1,93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42,825	\$53,985	\$59,28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01.01	\$61,213	\$(1,933)	\$59,280
利息費用(收入)	1,377	(43)	1,334
小 計	62,590	(1,976)	60,61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089)	-	(3,08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22	-	3,322
經驗調整	(1,776)	4	(1,772)
小 計	(1,543)	4	(1,539)
支付之福利	(6,228)	6,228	-
雇主提撥數	-	(5,090)	(5,090)
104.12.31	54,819	(834)	53,985
利息費用(收入)	960	(15)	945
小 計	55,779	(849)	54,93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21	-	1,12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66)	-	(2,166)
經驗調整	1,159	(5)	1,154
小 計	114	(5)	109
支付之福利	(11,824)	11,824	-
雇主提撥數	-	(12,214)	(12,214)
105.12.31	\$44,069	\$(1,244)	\$42,825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30%	2.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103)	\$-	\$(5,296)
折現率減少0.5%	4,604	-	5,918	-
預期薪資增加0.5%	4,556	-	5,84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103)	-	(5,28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仟元，分為60,000仟股(其中10,000仟股係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股本分別為470,520仟元(含預收股本1,805仟元)及467,96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47,052仟股及46,796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共行使256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80仟股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636,271	\$632,828
員工認股權	1,013	2,290
合計	\$637,284	\$635,118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總股利(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需要及經營面等相關因素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0仟元及7,910仟元。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股東會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91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均為0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擬議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11	\$3,416		
特別盈餘公積	3,33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601	32,757	\$0.61	\$0.70
合計	\$35,445	\$36,17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4,352 仟元配發現金，每股現金為 0.09 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3,377	\$2,9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利	515	30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101
期末餘額	\$3,893	\$3,377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票1仟股。授予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之符合特定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係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仟單位)	調整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調整後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10.31	761	\$22.60	\$19.38
101.09.10	239	\$18.15	\$16.39

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第一次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第二次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1.5%	1.5%
預期價格波動性	31.47%	31.55%
無風險利率	1.147%	0.982%
預期存續期間	3.875年	3.875年
加權平均股價	\$21.07	\$17.83
使用之定價模式	Lattice	Lattice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833	\$20.76	862	\$20.66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256)	\$18.39	(29)	\$17.83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481)	\$19.38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96</u>	<u>\$16.39</u>	<u>833</u>	<u>\$20.76</u>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96</u>		<u>773</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u>		<u>\$-</u>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5.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6.39	0.69
10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07	0.83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83	1.69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19</u>	<u>\$171</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080,463	\$2,022,4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298)	(25,370)
勞務提供收入	55,192	48,384
合 計	<u>\$2,118,357</u>	<u>\$2,045,460</u>

16.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1,836	\$23,4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3,079	51,261
合 計	<u>\$64,915</u>	<u>\$74,73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8,184</u>	<u>\$25,597</u>

17. 用人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457	\$351,742	\$387,199	\$37,803	\$336,625	\$374,428
勞健保費用	3,589	35,272	38,861	3,897	33,742	37,639
退休金費用	2,059	19,078	21,137	2,278	19,222	21,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3,316	20,041	23,357	3,060	17,115	20,175
折舊費用	16,955	7,255	24,210	20,442	6,560	27,002
攤銷費用	949	23,033	23,982	571	17,697	18,268

註：係包括伙食費、團保費、訓練費及職工福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33仟元及893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876仟元及75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233仟元及893仟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963仟元及785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433	\$415
利息收入	700	491
其他收入－其他	448	2,384
合 計	<u>\$1,581</u>	<u>\$3,29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	\$(10)
淨外幣兌換損失	(3,057)	(3,0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6,285	(275)
其他損失－其他	(758)	(983)
合 計	<u>\$2,492</u>	<u>\$(4,304)</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40</u>	<u>\$558</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	\$-	\$(109)	\$18	\$(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527)	-	(7,527)	1,280	(6,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636)	\$-	\$(7,636)	\$1,298	\$(6,33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39	\$-	\$1,539	\$(261)	\$1,2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541	-	3,541	(585)	2,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080	\$-	\$5,080	\$(846)	\$4,234

2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956	\$4,7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8	(2,2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90	1,62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319)	5,85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 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	2,831
所得稅費用	\$4,965	\$12,8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	\$2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0)	58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98)	\$84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0,591	\$47,26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6,900	\$ 8,03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826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556	10,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16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839)	(4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36)	(2,233)
投資抵減	(2,641)	(1,44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49	(1,5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965	\$12,802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88	\$(35)	\$-	\$(3)	\$5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09	42	-	(23)	4,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289	(403)	-	-	(114)
未實換兌換利益	(185)	452	-	-	267
應付未休假獎金	-	688	-	11	699
應付員工福利	1,589	(728)	-	(24)	83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194	603	-	-	7,797
超限呆帳費用	48	387	-	6	441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69	2	-	(6)	365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433	(419)	-	(14)	-
存貨成本認列	1,051	137	-	(16)	1,172
美國加州政府稅額	(401)	232	-	10	(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49	(1,915)	18	-	6,852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4,167	(2,541)	-	(110)	1,5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822)	-	1,280	-	(2,542)
其他	-	171	-	(17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17	1,027	-	-	7,044
未使用課稅損失	4,332	5,429	-	(208)	9,5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3,129	\$1,298	\$(5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4,427				\$38,30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33				\$40,9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06)				\$(2,656)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80)	\$175	\$-	\$(7)	\$8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404	107	-	(2)	4,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36	253	-	-	289
未實換兌換利益	(392)	207	-	-	(185)
應付員工福利	3,829	(2,423)	-	183	1,58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826	(2,632)	-	-	7,194
超限呆帳費用	45	2	-	1	48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418	(67)	-	18	369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	445	-	(12)	433
存貨成本認列	-	1,080	-	(29)	1,051
美國加州政府稅額	(807)	448	-	(42)	(4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03	(693)	(261)	-	8,749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499	1,618	-	50	4,1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237)	-	(585)	-	(3,8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99	2,218	-	-	6,017
其他	(52)	58	-	(6)	-
未使用課稅損失	15,122	(11,100)	-	310	4,33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0,304)</u>	<u>\$(846)</u>	<u>\$ 4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45,113</u>				<u>\$34,4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308</u>				<u>\$38,4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195)</u>				<u>\$(4,006)</u>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102年	\$28,761	\$421	\$1,219	122年
103年	15,157	2,396	2,396	112年
105年	17,109	3,719	-	114年
105年	12,793	2,175	-	115年
		<u>\$8,711</u>	<u>\$3,615</u>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均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3,329仟元及49,095仟元。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3,093	\$17,51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20.48%。

(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u>備註</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
子公司－UTA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子公司－UTI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
子公司－UTJ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子公司－精瑞電腦	申報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子公司－達碩	民國一〇五年度新設立之公司	-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認股權具有稀釋作用，故列入每股盈餘之計算。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5,111	\$34,1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847	46,78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5	\$0.7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5,111	\$34,1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847	46,78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96	115
員工認股權(仟股)	24	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967	46,9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5	\$0.7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2,510	\$445

一般收款條件：

國內：月結30~120天。

國外：有信用額度者，為出貨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為以T/T付現後始出貨。

對母公司之售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 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母 公 司	\$441	\$1,261
其他關係人	1,137	-
合 計	<u>\$1,578</u>	<u>\$1,261</u>

一般付款條件：

國內：月結30~90天。

國外：月結30~60天。

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進價，係依關係人交易訂價；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30天及6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母 公 司	\$139	\$3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母 公 司	\$-	\$14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母 公 司	\$34	\$50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母 公 司	\$697	\$2,722

7. 營業費用－關係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母 公 司	\$11,210	\$9,496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759仟元及823仟元，並向母公司支付保證金金額為16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財產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母 公 司	105年度 \$ 1,380	104年度 \$ 59
無形資產 母 公 司	105年度 \$ -	104年度 \$ 1,528

係本集團委託母公司代為購買之機器設備及無形資產等。

9.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短期員工福利	105年度 \$35,232	104年度 \$28,667
退職後福利	941	993
股份基礎給付	1	4
合 計	\$36,174	\$29,6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485	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2	-	保固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2	保固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287,795	289,365	抵押借款
合 計	\$288,327	\$291,3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11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5,187	211,519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50,575	35,121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85,532	486,67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4	6,373
存出保證金	12,935	10,418
合 計	\$816,074	\$750,102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37	\$1,70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42,727	252,57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7,301	106,179
存入保證金	1	-
合 計	\$450,466	\$360,45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10仟元及69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不受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無信用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為基礎估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款項	\$342,727	\$-	\$-	\$-	\$342,727
其他應付款	107,301	-	-	-	107,301
存入保證金	1	-	-	-	1
104.12.31					
應付款項	\$252,577	\$-	\$-	\$-	\$252,577
其他應付款	106,179	-	-	-	106,179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流入	\$37,872	\$-	\$-	\$-	\$37,872
流出	(38,309)	-	-	-	(38,309)
淨額	<u>\$ (437)</u>	<u>\$-</u>	<u>\$-</u>	<u>\$-</u>	<u>\$ (437)</u>
104.12.31					
流入	\$133,760	\$-	\$-	\$-	\$133,760
流出	(135,460)	-	-	-	(135,460)
淨額	<u>\$ (1,700)</u>	<u>\$-</u>	<u>\$-</u>	<u>\$-</u>	<u>\$ (1,700)</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銀行借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由於折現影響數不重大，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金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780仟元	106年1月2日至106年03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45,000仟元	106年1月2日至106年03月31日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元 2,370仟元	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01月1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 1,180仟元	104年12月24日至105年03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日圓55,000仟元	104年12月29日至105年03月31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111	\$-	\$1,11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37	\$-	\$437

104.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700	\$-	\$1,700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均為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287	32.25	\$331,758
歐 元	2,576	33.91	87,350
日 圓	133,563	0.2758	36,837
人 民 幣	11,510	4.619	53,165
澳 幣	14	23.31	3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295	32.25	170,758
歐 元	416	33.91	14,113
日 圓	4,919	0.2758	1,357
人 民 幣	5,380	4.619	24,848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394	32.81	\$242,593
歐 元	2,477	35.89	88,907
日 圓	117,070	0.2730	31,960
人 民 幣	10,392	4.9980	51,9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82	32.81	61,761
歐 元	18	35.89	663
日 圓	313	0.2730	85
人 民 幣	6,341	4.9980	31,69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3,057仟元及3,036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詳財務報表附註六.2、六.10及十二.7。
- (10) 其他：民國一〇五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二~附表二之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j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金額104,893仟元為銷貨淨額之5.83%。(註)

(b) 應收款項金額23,419仟元為應收款項淨額之5.48%。(註)

k 與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進貨金額3,758仟元為進貨淨額之0.30%。(註)

(b) 應付款項金額1,356仟元占應付款項總額之0.40%。(註)

註：上列比率係以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l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m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n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o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從事開發、製造、行銷「自動資料收集產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亞 洲	\$1,128,475	\$984,285
美 洲	662,646	688,607
歐 洲	324,069	369,663
大 洋 洲	3,167	2,905
合 計	<u>\$2,118,357</u>	<u>\$2,045,46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5.12.31</u>	<u>104.12.31</u>
台 灣	\$391,860	\$388,719
美 國	1,168	1,143
荷 蘭	4,215	3,827
日 本	42	69
中 國	802	1,278
合 計	<u>\$398,087</u>	<u>\$395,036</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者。

附表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382,691	21.25%	發票日3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 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 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A收款條件則為 發票日30天。	\$17,142	4.01%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251,595	13.97%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 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 現後始出貨，精聯對UTI收款條件則為 月結90天。	48,720	11.40%	
	廈門精瑞電腦 有限公司 (簡稱：精瑞電腦)	本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之轉投 資公司	銷貨	104,893	5.83%	月結90天	依關係人交易訂價	一般國外收款條件為有信用額度者，出 貨後30-45天，無信用額度者，以T/T付 現後始出貨，精聯對精瑞電腦收款條件 則為月結90天。	23,419	5.48%	

註：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243,369	\$5,046	\$6,115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30,548	(13,293)	(12,875)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42,774,910	100.00%	21,638	3,054	3,050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3,497,358	USD 3,497,358	16,056.83	100.00%	16,986	(1,457)	(2,340)	
	達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達碩)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3樓	智能家居安控產品之銷售	TWD 50,000	-	5,000,000	100.00%	39,250	(10,740)	(10,73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Unitech America Ventures Inc. (簡稱：UAV)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	100.00%	USD 7,543,561	USD 160,418	USD 197,596	
Unitech America Holding Inc. (簡稱：UAH)	Unitech America Inc. (簡稱：UTA)	6182 Katella Ave Cypress, CA 90630, USA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USD 5,383,592	USD 5,383,592	100,000	100.00%	USD 7,543,561	USD 160,418	USD 197,596	
Unitech Europe Ventures Inc. (簡稱：UEV)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0,000	100.00%	EUR 900,331	(EUR 369,059)	(EUR 355,021)	
Unitech Europe Holding Inc. (簡稱：UEH)	Unique Technology Europe B.V. (簡稱：UTI)	Ringbaan Noord 91 5046 AA Kapitein Hatterasstraat 19,5015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EUR 1,905,659	EUR 1,905,659	135,948	100.00%	EUR 900,331	(EUR 369,059)	(EUR 355,021)	
Unitech Japan Holding Inc. (簡稱：UJH)	Unitech Japan Co., Ltd. (簡稱：UTJ)	Kayabacho Nagaoka Building 8F 1-5-19 Shinkawa, Chuo-Ku, Tokyo, 104-0033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買賣	JPY 42,774,910	JPY 42,774,910	1,198	85.57%	JPY 78,459,106	JPY 12,094,945	JPY 10,305,028	
Unitech Asia Ventures Inc. (簡稱：UCV)	Unitech Industries Holding Inc. (簡稱：UIH)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信託控股等投資業務	USD 4,474,767	USD 4,474,767	13,785.52	100.00%	CNY 3,677,377	(CNY 268,400)	(CNY 436,95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投資損益已由各該投資公司認列。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資訊：

(外幣單位：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精瑞電腦有限公司	自動資料收集產品 買賣	USD 3,419,200	(二)	USD 3,560,132	\$-	\$-	USD 3,560,132	\$(1,457)	100.00%	\$(2,340) (CNY 436,995) (註2)(二)2	\$16,929 CNY 3,665,005 (註2)(二)2	\$31,038 USD 977,409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4,814 (USD 3,560,132)	\$146,336 (USD 4,537,541)	\$688,01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均已合併沖銷)：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TA	1	銷貨收入	\$382,691	發票日30天	18.07%
"	"	"	"	應收帳款	17,142	"	0.96%
"	"	"	"	銷貨成本	9,237	月結30天	0.44%
"	"	"	"	應付帳款	4	"	0.00%
"	"	"	"	營業費用	1,506	"	0.07%
"	"	"	"	其他應付款	1,054	"	0.06%
"	"	UTI	1	銷貨收入	251,595	月結90天	11.88%
"	"	"	"	應收帳款	48,720	"	2.74%
"	"	"	"	銷貨成本	23	月結30天	0.00%
"	"	"	"	應付帳款	24	"	0.00%
"	"	"	"	營業費用	721	"	0.03%
"	"	"	"	其他應付款	268	"	0.02%
"	"	UTJ	1	銷貨收入	61,023	月結90天	2.88%
"	"	"	"	應收帳款	13,327	"	0.75%
"	"	"	"	銷貨成本	87	月結30天	0.00%
"	"	"	"	營業費用	51	"	0.00%
"	"	"	"	其他應付款	7	"	0.00%
"	"	精瑞電腦	1	銷貨收入	104,893	月結90天	4.95%
"	"	"	"	應收帳款	23,419	"	1.32%
"	"	"	"	銷貨成本	3,758	月結30天	0.18%
"	"	"	"	應付帳款	1,356	"	0.08%
"	"	達碩	1	銷貨收入	27,266	月結90天	1.29%
"	"	"	"	應收帳款	4,036	"	0.23%
"	"	"	"	銷貨成本	47	月結60天	0.00%
"	"	"	"	製造費用	1,833	"	0.09%
"	"	"	"	應付帳款	49	"	0.00%
"	"	"	"	其他應付款	1,121	"	0.06%
"	"	"	"	租金收入	1,565	月結90天	0.07%
1	達碩	UTA	3	銷貨收入	24,336	發票日30天	1.15%
"	"	UTI	3	銷貨收入	857	月結90天	0.04%
"	"	"	"	應收帳款	476	"	0.0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